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鴻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鴻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物，不思物歸原主，加以侵占，所為顯非可取，應予非難。

（二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。（三）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9頁）暨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查被告侵占之現金新臺幣17,000元，已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31頁）在卷足參，是被告侵占所得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古紘瑋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10565號

13 被 告 楊鴻玉 女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9樓  
15 之2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楊鴻玉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 
21 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在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路旁，拾獲  
22 陳建合遺落在該處之不明廠牌之皮夾【內有現金新臺幣（下  
23 同）3萬4,000元、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提款卡各1張及信用卡3  
24 張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取  
25 出皮夾內之現金1萬7,000元後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再將皮夾、  
26 剩餘現金1萬7,000元連同證件、提款卡及信用卡等送至陳建  
27 合住處之總太國美社區管理室。嗣該社區管理員通知陳建合  
28 領回上開遺失皮夾，經陳建合察覺皮夾內現金短少而報警處  
29 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建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鴻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合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警員職務  
03 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光碟等在卷可  
05 稽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上  
07 揭所侵占之現金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因已扣案並發還告訴  
08 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為憑，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規  
09 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- 10 三、至告訴人陳建合固陳稱其置於遺失之皮夾內而遭被告侵占之  
11 現金金額為16萬3,000元，然此為被告否認，辯稱：伊只有  
12 拿走皮夾內現金1萬7,000元等語，且提供將上開皮夾及其內  
13 現金交付予前開社區管理員之照片為憑，又自監視器畫面亦  
14 無從認定被告另侵占14萬6,000元，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  
15 指述，即認被告涉有前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係與  
16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  
17 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- 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2 檢 察 官 胡宗鳴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5 書 記 官 鄭如珊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